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通識教學通訊發行作業要點(專科部)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7年1月10日中心會議修訂

民國108年9月18日中心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提升通識教學成效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學通訊發行作業要點（專科部）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通識教學通訊每期編輯由各學群召集人輪流擔任。
- 三、通識教學通訊內容分為通識告示牌、每週英語、語文、自然、社會、運動與休閒等六個項目，文稿除通識告示牌由當期編輯負責，每週英語委請應外科負責以外，其餘均由相關學群負責。
- 四、通識教學通訊每學期每月出刊一次，當月出刊週前一週週五以前，各學群將刊載資料送交當期編輯。出刊週週一前當期編輯排版完稿，送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審查通過後印製出刊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